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30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及華語補救申請表件(共電子檔3個)(0303254A00_ATTCH1.pdf、0303254A00_ATTCH2.doc、030325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跨國銜轉生辦理入學後，請貴校註冊組知會相關處室召開習得規劃會議，評估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以編入適當年級。
- 二、如跨國銜轉生經跨教育階段，請原就讀國小主動提供學生評估資料給學區國中，或邀請學區國中召開習得規劃會議，以便國中端規劃該生所需輔導機制。
- 三、如跨國銜轉生為東南亞七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住民子女，經評估後需加強華語能力，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

輔導室 收文:108/08/29



1080003299

有附件

子女教育要點-華語補救課程，請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如附件)送府辦理。

四、檢附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華語補救課程申請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參閱跨國銜轉手冊(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5/)或洽本府教育處許婷瑜老師(電話:7531870)。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9/08/29
10:55:41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